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
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45,600 万股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
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
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
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
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
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
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